

息烽县水务管理局关于对《息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禁止在高洞水库淹没区和施工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知》的后评估报告

根据《息烽县司法局关于开展现行有效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息司通〔2022〕4号）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息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禁止在高洞水库淹没区和施工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知》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现将后评估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

（一）突出重点，精心准备。制定印发了《息烽县水务管理局开展现行有效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成立评估领导小组，细化了评估办法，为顺利完成后评估工作奠定了组织保障。

（二）明确责任，认真评估。本次评估通过实地走访、抽样调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对管理相对人征求意见，并听取执法人员切身感受，重点对文件目的实现程度、与新法律法规的相容性、制度的可操作性、内容的现实针对性、继续实行的必要性及权利义务的适当性进行了后评估，反映意见客观，调研资料翔实，评估较为透彻。

(三) 针对内容，走访调查。本次评估主义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对文件中的主要目标进行了问卷设置，到水库建设的实施地开展入户走访，走村入户了解文件的执行效果，认真听取各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评估结果

(一) 合法性。《息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禁止在高洞水库淹没区和施工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知》（息府办发〔2013〕21号）主要参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471号令）制定，不存在与法律法规抵触的情况，制定程序符合《贵州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92号）有关规定。

(二) 合理性。行政权力与责任相当，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法律责任与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行政管理措施必要、合理、恰当，具有前瞻性，体现了公平、公正。

(三) 操作性。制度具体可行，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高洞水库淹没区和施工区新增建设项目和其他实物指标”的规定，能解决行政管理中的具体问题；文件标准明确，如“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不准违反国家政策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违反本通知的，一律不负移民安置和新增实物补偿”，具备可操作性；文件配套制度健全，制定了《高洞水库财务管理制度》《高洞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行文用语和条文表述规范准确，逻辑结构严密。

（四）文件的执行效果。文件实施以来，得到了普遍遵守和执行，实现预期目的。完成土地征收总面积 318.96 亩，其中耕地 164.55 亩，林地 143.19 亩，水域 11.22 亩，不涉及搬迁移民人口，支付完成征地补偿费用 765.79 万元，库底清理费用 16.1 万元，其他费用 132.51 万元，预备费用 64.01 万元，其他税费 299.99 万元。

三、评估结论

评估小组认为，文件具备合法性、合理性、操作性。实施后得到了有效执行和运用，保证了水库的建设，对九庄镇和石碣镇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综合本次评估情况，评估结果建议对文件予以保留，继续实施。

2022 年 4 月 14 日